

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9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特成立「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推動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本會職掌: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 5 人、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必要時邀請產業界人士一名。

四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,由系主任擔任主席,系主任不克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